

SBCR 9/2801/83  
LS/B/37/00-01

電話號碼：2810 2632  
傳真號碼：2810 7702

傳真  
(傳真號碼：2877 5029)

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  
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法律事務部  
馮秀娟女士

馮女士：

### 2001 年按摩院(修訂)條例草案

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的傳真文件收悉。有關你對上述條例草案提出的疑問，現解答如下：

#### 第 3 條

條例草案中“foot (up to knee)”(中文版為“膝部或以下的足部”)一句是用以指明由足部上至膝部的腿部。由於“up to knee”是放在括號內，因此並非有意延伸“foot”一字於一般字典中的含義。我們認為該條文的現行草擬本已夠清晰明確。

#### 第 4 條

- (a) 現行條例第 7(4)條訂明，條例第 6(7)條(訂明牌照授權持牌人經營按摩院，為期 12 個月)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，適用於牌照的續期申請。由於條例草案第 7(8)條賦權發牌當局將牌照續期 24 個月，我們同意條例第 7(4)條應根據新訂的第 7(8)條修訂。
- (b) 當局的政策是牌照續期是由牌照期滿日期的翌日開始生效。為免造成任何疑慮，我們建議在第 7(7)條刪除“自批給當日起計”，這樣可以清楚地說明，根據第 7(6)(b)條的運作，續期是由牌照期滿日期的翌日開始生效。

(c) 請參照上文(b)段。

(d) 第 8(1)(a)條訂明，如持牌人曾經違反牌照內的任何條件，發牌當局可撤銷或暫時吊銷任何牌照，或拒絕將任何牌照續期。不過，這些懲罰都較嚴厲，因此只會在持牌人嚴重違反了發牌條件(例如進行色情活動)時才會如此判罰。如持牌人只是違反了較輕微的條件，例如有關營業時間或照明的要求，則施予撤銷牌照等嚴厲懲罰並不恰當。因此，我們建議有關的措施會是牌照只可續期 12 個月而非 24 個月。

### **發還已繳付的牌照費**

現行法例並無明文規定發牌當局須在這些情況下發還牌照費。因此，修訂條例若得到立法會通過而實施，再無須領牌經營的按摩院，其持牌人繳付了的牌照費也不會按比例獲得發還。

這主要是因為所徵收的牌照費是用以支付處理發牌申請的費用，而這筆費用已經支出。不過，當局不會收回有關的牌照，持牌人可以繼續持有牌照，直至牌照期滿為止。

### **中文本**

法律草擬專員現正研究你就條例草案中文本提出的意見，稍後會給你回覆。

保安局局長  
(尤桂莊 代行)

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